

## 新华社受权播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5月2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1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和附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这部法律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了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

6月1日，张八桥镇“扫黄打非”办公室人员来到镇中心小学、初级中学等校园周边，开展“扫黄打非”检查及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页、政策宣讲等方式，提升群众对“扫黄打非”的认识，呼吁群众积极行动，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自觉抵制黄色文化、非法出版物。活动当天，共向群众派发宣传折页1000余份，小礼品500余份。(李占胜 史军伟)



## 铁路办：开展“扫黄打非” 净化文化环境

近日，铁路办事处及社区工作人员积极行动，开展对校园周边复印部、网吧、文具店、书店、快递物流等场所进行检查，重点整治违法违规网络直播平台，压实互联网主体责任。专项整治中小校园周边文化环境，积极推进“护苗”宣传教育，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厉打击虚

假新闻、新闻敲诈等活动，切实维护文化市场秩序。

此次“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各类商户90余家，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为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文化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李蜜)

## 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微平台」正式上线

为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方便群众举报线索，近日，县检察院倾心打造的“公益诉讼微平台”正式上线。

“公益诉讼微平台”功能全面、操作简单，涵盖“一键上传线索”、典型案例发布、法律服务等功能，支持在线上上传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群众可扫描二维码打开小程序，点击“一键上传线索”进入举报页面，可“随时随地，一键举报”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侵害英烈名誉领域、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等公益诉讼线索，并可查看线索处理进度，通过“在线留言”反馈问题。

该院通过该平台将举报线索分流处理，对是否符合公益诉讼立案条件等进行核实，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真正做到件件回复、落实做细。

“公益诉讼微平台”的设立，在线索发现和监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环节提升群众参与度，深化法治宣传效果，增强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助力检察机关依法高效行使监督职能，扎实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孙鹏飞 张浩)

## 借款到期不还 巡回审判解难

近日，县人民法院巡回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告曹某某由于腿部骨折，行动不便，无法按时参加庭审。考虑到曹某某的实际情况和该案的普遍性，法庭核实情况后，在征得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同意情况下，承办法官王辉决定在曹某某所在村巡回开庭审理该案，以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该案被告曹某某因急需用钱，向原告徐某某借款20万元，并当场向徐某某写下借据，到了还款日期，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曹某某以各种理由拖延，却始终不肯还钱。为此，徐某某将曹某某诉至法院。在庭审现场，当地众多村民前来旁听，王辉法官耐心说法释理，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本案圆满审结。

庭审结束后，曹某某表示十分感激徐某某在他困难时帮助了他，自己的做法确实不厚道，伤害了朋友情谊，非常感激王辉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

参加旁听的村民也纷纷表示直观感受真实的庭审现场很受启发，对“做人要有感恩之心，要感激曾经帮助过自己的人，更要诚实守信”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杨泽慧 董媛媛)

(上接第一版)对标先进地区“进一次门、办多项事”的监督管理理念，还存在一定差距。提出的整改建议：一要围绕党的政治建设，不折不扣执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二要切实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勇担当、敢作为。三要排查信访隐患，提高矛盾化解水平。制定行之有效的遏制措施，确保信访维稳工作取得实效。

县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第二巡察组向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反馈时指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不够到位，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企业服务指导、政策宣传不深入；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视不够、开展干部作风整顿工作不扎实。提出的整改建议：一要强化学习，提高认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二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三要加大监管排查力度，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县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第三巡察组向县供电公司党组织反馈时指出：学习传达上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精神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不够有力、同电不同价情况未得到有效治理、供电审批把关不严、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少、个别窗口工作人员作风纪律不严、个别员工廉洁自律意识需要加强等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一是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再

## 十二届县委第十一轮县直和专项巡察问题反馈

安排再部署，加强开展系列学习活动，明确管理责任，健全相关考核机制。二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发挥电力部门行业龙头优势，积极解决全县重点项目用电问题，切实为县委县政府排忧解难。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和服务意识。四是在整体服务优化、创新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和效率。

县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第四巡察组向县税务局党委反馈时指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不够深入；在优化提升核心指标方面效率不够高；在实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方面不够彻底；“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干部作风存在“慵懒散”现象。提出的整改建议：一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二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盯优化纳税服务各项指标落地，提高税务系统全体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坚决落实首接负责制。三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四要切实把“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理念厚植到全县税收工作中，全面提升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服务的意识。

县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第五巡察组向县自然资

源局党组反馈时指出：县自然资源局存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不到位，优化提升核心指标有差距，实施营商环境

重点领域提升行动不积极等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二要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职能，做深做细“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三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县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第六巡察组向县行政服务中心党组织反馈时指出：学习中央及省市县委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上不认真不深入，在具体工作中牵头作用发挥不够到位、协调窗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窗口办理事项、人员管理方面监管不够严格；部分窗口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创新举措不多，为民服务意识有待加强。提出的意见建议：一是要提升站位。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各窗口单位不断优化提升核心指标、做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二是要强化作风。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树好窗口形象，做好窗口人员的综合考核。三是要健全机制。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和有效宣传机制，解决好窗口办理事项与企业、群众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实现企业、群众办理事项“马上办、一次办、网上办、就近办”。(县委巡察办)